

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任职声明

本人根据《保险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作如下声明:

一、本人同意出任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本人身份符合上述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,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。

三、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。本人郑重承诺,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,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履行职责,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,切实维护保险公司、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任职材料属实,上述声明真实、准确,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声明人:

徐峰
2024年 7 月 18 日